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 4. 25 日
文	字第565號

806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43439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13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4月18日FDA管字第1141800132號函辦理。

二、113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231家次，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一)簿冊未依規定登載、登載不詳實。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四)涉醫療使用不當。

(五)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六)使用管制藥品病歷未登載、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七)同列第7名：

1、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2、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

3、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

(八)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三、114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四、副本抄送各衛生所，去（113）年經查獲涉管制藥品管理有缺失者，已納入114年度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複查名單，請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依法加重處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 黃 志 中

抄：1. 轉知院所

2. 刊網站、FB

康維敬 4/25/202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金順